

香港護士管理局頒令

現公布香港護士管理局於 2019 年 2 月 22 日按照香港法例第 164 章《護士註冊條例》第 17 條的規定進行適當的研訊後，信納呂少裕先生身為註冊護士 (註冊編號 RNP0001223)，曾在 2010 年 12 月 3 日於觀塘裁判法院，因違反香港法例第 245 章《公安條例》第 17B(2) 條，被裁定「在公眾地方作出擾亂秩序的行為」罪名成立，而該罪行是可判處監禁的罪行。另外，他作為一名註冊護士，曾在 2014 年 6 月 25 日於屯門裁判法院，因違反香港法例第 245 章《公安條例》第 17B(2) 條，被裁定「在公眾地方作出擾亂秩序的行為」罪名成立，而該罪行是可判處監禁的罪行。

管理局於 2019 年 2 月 22 日按照《護士註冊條例》第 17 條，命令將呂少裕先生的姓名從註冊護士名冊除去，為期三個月，由 2019 年 4 月 9 日起生效，並將此項決定及研訊的詳情刊登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憲報內。

香港護士管理局主席羅鳳儀